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 公告

### 於 2016 年 1 月 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i)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ii)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此處使用的辭彙與通函及通告中所界定者含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 月 8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行動以實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126,320,262 (100%)	0 (0%)
2.	批准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及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行動以實行燃氣供應接駁框架協議。	126,320,262 (100%)	0 (0%)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每項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及已繳付之股份總數為 1,174,348,950 股。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742,049,127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3.19%，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並且實際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432,299,823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命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和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和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